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3〕50号

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赣安澜政采 ZX-2023-01-1 号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心湖小学初中部图书馆、心理咨询室、特教资源室装修及物品采购(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三楼

被投诉人 1：金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仲鲁路 3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商贸城秀谷中大道 22 号 3 区 53 号

四、基本情况

金溪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金溪县心湖小学初中部图书馆、心理咨询室、特教资源室装修及物品

(第二次)》采购项目，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公告于2023年6月15日发布，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依法暂停。

投诉人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先进性评分中：1、自助借还书机（含人脸识别）；2、图书馆安全门（RFID）；3、智慧图书馆管理平台；4、标准版实木心理沙盘；5、特教设备。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中：2、自助借还书机（含人脸识别）；3、图书馆安全门（RFID）；5、（RFID）电子标签；6、馆员工作站。

以上各项评审依据：图书馆安全门、智慧图书馆管理平台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其他设备都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我认为以上各项通过检测报告和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分因素和资格条件是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并且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首先，本项目未将提供检测报告和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资格要求，没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且本项目是要求所有的投标供应商都需提供检测报告和加盖制造商公章，不存在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其次，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使用对象是在校师生，属于特殊人群，要求所投产品提供检测报告既是对产品质量的保证，也有利于师生的健康。据了解，目前国内具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机构数量较多，投标供应商可以任选一家进行检测，采购文件并没有指定哪家。另外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只是佐证该制造商生产的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通过了检测，只要提供的产品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任意一家制造商均可以，并没有指定哪家制造商，不存在限制及排斥性。

综上，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